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PGBBW Limited(作為賣方)、盧永強先生、蘇永樂先生、Medianew Consultants Limited及Sur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各自作為一名擔保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資訊港)499,990股普通股，相當於資訊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更詳盡細節載於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及

\* 僅供識別

-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由認購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本公司1,282,816,000股股份(更詳盡細節載於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及
- (c) 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一切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與Seven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期權協議(**IDG期權協議**)(註有「C」字樣之IDG期權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evena Holdings Ltd授出期權以按每股0.35港元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期權協議(更詳盡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IDG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在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IDG期權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IDG期權協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配發及發行IDG期權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IDG期權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伯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